

(八)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(但不限于以下内容)

(1) 小微企业需要提供的部分资料格式 (小微企业提供):

#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 (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) 的 (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10KV 电力接入系统工程初步设计方案) 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 (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10KV 电力接入系统工程初步设计方案) , 属于  (电力行业) 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 (四川源通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 41  人, 营业收入为  7287.61 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 9400.93  万元, 属于  (小型企业) ; 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四川源通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3 月 26 日

注: 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) 根据财库〔2014〕68号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,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, 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 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 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